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10066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第8屆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及第13屆（烏坵鄉第11屆）鄉（鎮）長、鄉（鎮）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旗幟及布條設置地點、期間及限制事項」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旗幟及布條。但符合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競選旗幟及布條設置地點為金門縣各鄉鎮（含烏坵鄉）之主、次要道路及市區或自然村。但港區（含入出口道路）、機場區域（含入出口道路）、圓環內環、公車站牌前（含公車候車亭）、十字路口、T字路口及道路轉角10公尺以內不得設置。
- 三、競選旗幟及布條設置期間：自111年9月3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。
- 四、限制事項：
 - （一）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。
 - （二）不得張貼、黏貼競選廣告於牆面、樑柱、電桿、路燈（桿）、監視器立桿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 - （三）不得妨礙環境觀瞻，若有損壞、脫落或傾斜情形，請即時修復或拆除。

(四)不得以膠帶黏貼及鐵線綑綁於路燈(桿)及電桿上。

(五)附掛於路燈(桿)之旗幟或布條不得遮蔽影響監視器之錄影功能。

五、競選旗幟及布條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，綑綁旗幟及布條之束帶或繩索應一併清除。

六、競選旗幟及布條如設置或管理不善，致損害於他人者，懸掛、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候選人、政黨及任何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。如致公物受損者，應全額賠償。

七、颱風期間應視風力狀況，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應立刻拆除，俟颱風警報解除後始得恢復設置，違者依違規廣告物處理。

八、未依以上規定辦理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第50條處分；屬公共區域內者，由環保局及鄉鎮公所逕行拆除並沒入不予退還，屬有管理機關(構)管理之區域內者，由管理機關(構)逕行拆除並沒入不予退還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